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丁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丁貴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14平方電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6行之「並將竊得之電線悉數變賣，得款1,500元，供己花用殆盡」予以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薛丁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李姿儀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所竊得之14平方電線1捆，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本案告訴人，而被告雖陳稱已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500元云云（見偵卷第10頁），然卷內尚乏其他

01 證據以實其說，且所陳變賣價額更與告訴人所述價值有所差
02 距（見偵卷第14頁），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仍應就犯罪
03 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4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0 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李欣妍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6342號

24 被 告 薛丁貴（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薛丁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0月20日2時2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騎樓
30 處，徒手竊取李姿儀所有置放於該處之14平方電線1捆【價
31 值新臺幣(下同)20,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並將竊得之電線悉數變賣，
02 得款1,500元，供已花用殆盡。嗣因李姿儀發覺遭竊後報警
03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李姿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薛丁貴於警詢時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姿儀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10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11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12 堪以認定。

13 二、所犯法條：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5 (二)至被告竊取之電線1捆，旋以1,500元之價格將之變賣等情，
16 為被告於警詢中所自承，而依告訴人李姿儀所述，該網電線
17 之價值實為20,000元，被告變賣電線所換取之價金雖僅有1,
18 500元，然被告藉此快速獲得現金之利益，對被告而言亦屬
19 降價變賣之價差存在之理由，故被告此部分所獲得之財產上
20 利益仍應以20,000元計之，否則不啻得由當事人以任意行為
21 決定犯罪所得之高低，而上開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
22 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